

物产中大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19〕115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549.9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5元，共计募集资金381,527.3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3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0,291.3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92.6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9,898.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7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0月3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6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1,527.31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628.64
二、募集资金净额	379,898.6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39,172.54
本年度使用金额	435.74
补充流动资金	54,372.39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77
加：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866.78
本年度利息收入	219.74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之外汇入的用于支付银行手续费的资金	0.2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9月已更名为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数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

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实业控股）、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工服）、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7月已更名为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实业）、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线缆）、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27日，本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环境）、物产中大（东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净水）、物产中大凤川（桐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川水处理）、物产中大（桐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水处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七方监管协议》，与物产中大实业、物产中大线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再融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终止“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7月16日，本公司共计15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是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融入业务战略和商业模式，建设物产中大统一构架的端到端数字化平台，形成高效数字化的运营新生态。该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公司从战略到运营的全价值链数字化转型，实现交易过程数据共享利用和全面数据可视化。截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744.42 万元。

(二)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4,372.39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一)之说明。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总额					381,527.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08.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980.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915.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83%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产能扩建	是	73,480.70	125,195.64	125,195.64		102,659.54	-22,536.10	82.00	2024 年	15,711.51	是	否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	平台建设	是	83,014.88	99.00	99.00		99.00		100.00	2023 年			是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设备更新改造	否	112,500.00	112,500.00	112,500.00		110,513.03	-1,986.97	98.23	2021年	9.36	否	否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23,624.60	32,521.40	32,521.40	236.41	17,744.42	-14,776.99	54.56	2024年	不单独产生效益		否
东阳南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	技术改造/产能扩建			4,499.00	4,499.00		4,499.33	0.33	100.01	2023年	269.36	是	否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项目	技术改造/产能扩建			3,060.48	3,060.48	13.76	2,069.24	-991.24	67.61	2022年	560.14	是	否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技术改造/产能扩建			14,352.02	14,352.02	185.58	14,352.59	0.57	100.00	2023年	83.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907.13	87,671.13	87,671.13	54,372.39	142,043.52	54,372.39	162.02				否
合计	—	—	381,527.31	379,898.67	379,898.67	54,808.14	393,980.67	14,081.99	—	—	16,633.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扩建项目均已按期完工验收，在实际情况中存在分期付款的情形，因此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承诺投入金额，不属于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2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产能扩建	物产中大线缆	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新材料园区内建设线缆智能制造基地	125,195.64	125,195.64				2024 年 1 月	15,711.51	是	否	2021/12/7	2021/12/23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物产中大数科	拱墅区环城西路 56 号	32,521.40	32,521.40	236.41	17,744.42	54.56	2024 年 12 月			否	2021/12/7	2021/12/23
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技术改造 / 产能扩建	东阳净水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111 号	4,499.00	4,499.00		4,499.33	100.01	2023 年 1 月	269.36	是	否	2021/12/7	2021/12/23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扩建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技术改造 / 产能扩建	桐庐水处理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111 号	3,060.48	3,060.48	13.76	2,069.24	67.61	2022 年 12 月	560.14	是	否	2021/12/7	2021/12/23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技术改造 / 产能扩建	凤川水处理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求是路111号	14,352.02	14,352.02	185.58	14,352.59	100.00	2023年1月	83.2	是	否	2021/12/7	2021/12/23
合 计					179,628.54	179,628.54	435.75	38,665.58	-	-	16,624.2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前期物产元通关于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一直在积极准备及推进，但由于杭州行政区划调整，对项目所在地块的规划和功能有了新的定位，该项目地块存在收储的可能性，导致该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原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投向更具确定性的项目，及早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扩建项目均已按期完工验收，在实际情况中存在分期付款的情形，因此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承诺投入金额，不属于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